

附件1

2022年度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本级单位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全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实施细则和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建立健全部门间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对全市各类城市管理问题进行分解分类，确定责任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城市管理工作。

（三）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重大综合行政执法活动；检查、督办全市各镇街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配合承担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四）负责全市网格化管理相关工作。

（五）负责市政府公共服务热线的运行管理工作。

（六）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相关任务。

（七）负责赋予镇街园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有关城市管理事项的法律法规宣传、政策制定、协调指导、业务培训等工作。负责江苏政务服务网上有关赋权事项的动态调整和日常维护工作。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市容管理科（挂“停车管理科”牌子）、综合指挥科、综合监督科、执法协调科、组织人事科、安全监督科。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2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本级。

三、2022年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积极推动市城管委办实体化运作，全面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目标任务，完善城市管理“红黑榜”，查处清理户外违法广告4万平方米，整治提升背街小巷30条，打造市容管理示范路30条，完成全市28个农贸市场周边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全覆盖，完成主城区及周边街道园区14个商贸综合体（街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全面推广物业化片区模式，指导每个镇街（园区）完成1个物业化管理片区、创成1条微路长制示范街，组织做好南门忠义街、长泾河北街“特色街区”创建。加强违法建设治理，统筹镇街（园区）完成年度拆违60万平方米；完成《江阴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详细规划》《江阴市城区主干道街景规划》《江阴市店招标牌设施设置规划》编制；指导全市停车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违法停车专项整治。积极推进综合

行政执法改革专项行动，做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优化智慧城管平台，切实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加快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围绕上述目标，重点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聚焦精细管理，在体制机制上实现新突破。强化系统性思维，围绕城市管理总体目标，整合各方力量、各类资源，形成既专业分工又高效协调的工作格局。

一是强化高位统筹机制。积极推动市城管委办实体化运作，建立工作班底，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城管委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城市建设管理的系统研究、综合治理，切实发挥城管委高位决策、统筹协调、考核督导功能。

二是探索“一检多功能”机制。对城市管理阶段性重难点工作，牵头公安、住建、资规、交通、公用事业、创文创卫等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模式，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精准施策”，汇聚多方力量合力攻坚。

三是深化城市管理“红黑榜”机制。结合城市精细化管理、文明典范城市建设等要求，继续优化城市管理领域“红黑榜”机制，及时对各镇街（园区）和有关部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奖优罚劣，奋勇争先，形成你追我赶、争先进位的工作局面。

四是完善城市管理“江阴标准”。参照无锡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江阴市设施建设容貌测评标准》，完善《江阴市市容秩序管理规范》，对接出台《江阴市城市管理工作导则与操作指南》。

（二）聚焦系统治理，在破解难题上实现新突破。对照全国文明典范城市要求，扎实开展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及综合体周边市容秩序、主次干道沿线建筑物外立面、停车秩序等专项整治，全面改善城市生活品质。

一是大力实施市容秩序专项提升行动。持续开发展示范路“回头看”、主次干道沿线外立面、背街小巷、城郊接合部周边、农贸市场周边市容环境秩序、摊点亭棚等“小专项”整治，以“小切口”推动城市面貌大变化。坚持集中整治和长效管理相结合，既要对热难点问题“反复打、打反复”，更要从长效管理的角度出发，进一步落实全区域全时段巡查、执法机制，确保显见性市容问题不反弹。上半年要加快推进被撤并镇街市容环境整治提升，确保完成全年任务。

二是深入推进户外广告整治。加快推动出台《江阴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详细规划》《江阴市城区主干道街景规划》《江阴市店招标牌设施设置规划》，持续推进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整治，每年减量不符合规范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25%，打造城市靓丽天际线，实现户外广

告管理规范化、精细化、长效化。

三是全面落实文明停车管理。依据《无锡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启动制定停车秩序系统治理方案，进一步加强违法停车专项整治。开展全市停车设施摸排，推进共享、错时停车试点，通过公共停车泊位合理共享使用，提高周转率，舒缓停车难停车乱问题，实现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秩序和道路交通的“有序、规范、便利、畅通”。在完成 1641 个公共停车泊位接入无锡智慧停车管理平台联网的基础上，完成所有具备接入条件的停车资源数据的接入无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四是扎实开展违建综合治理。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违法建设治理的工作意见》（澄政办发〔2021〕65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违法建设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各方责任，建设市违法建设综合治理信息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严格落实新违建即见即拆的管理方针，对巡查发现的在建新建的违法建设，第一时间制止并处置。结合工业园区升级改造要求，对存量违建分类处置，综合考虑建设时间、土地属性、建设性质、安全状况等因素，采取依法拆除、补办手续、没收处罚等多种方式，对存量违法建设进行分类处置。

五是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巩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强化城管系统安全整治，努力

实现城管系统安全生产零事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三年大灶”整治，持续开展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户外广告设施第三方中介的安检与政府抽检，按辖区 30% 和 10% 的比例目标推进。加强部门协同合作，对特种设备安全、渣土运输管理等实行多部门联合整治。

（三）聚焦综合执法，在深化统筹上实现新突破。按照深改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镇街（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效能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通过保障人员编制、优化执法模式、完善指挥体系、加强评议考核等措施，强化综合行政执法统筹。

一是整合部门资源，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市级赋权部门与镇街综合执法协作配合机制，明确责任边界，建立科学完善的综合执法权责体系。实行七个领域执法人员派驻综合执法局开展工作，形成职能范围的全覆盖，加强对全市综合执法工作的统一管理和分析决策，集中处理综合执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是改变勤务模式，提升工作效能。结合实际建立三种勤务模式：一是联合督查模式，变“蜻蜓点水”式督查为“深度体检”模式，一个一个板块督，一个一个板块改。二是专项督查模式，对开展的各类小专项进行专门督查，推动专项工作落地落实。如：广告治理、背街小巷、

停车、社区环境等。三是直接处置模式，对领导交办、疑难问题直接执法处置。

三是突出实战导向，凝聚工作合力。举办全市综合执法干部专题培训班，充实“综合执法大讲堂”的培训内容，注重课堂教学、情景教学、外出考察、实战演练等多种方式有机结合。加强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及时研究解决日常行政执法中暴露的问题，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综合执法案例库，强化执法办案交流，规范执法案例的报送、遴选、编撰、发布、管理 and 交流学习的相关流程。

（四）聚焦智慧平台，在数字赋能上实现新突破。针对执法管理力量不足的现状，跳出人海战术的固有思维惯式，用好智慧城管平台，优化视频智能分析系统的识别能力，推进大数据分析、智能识别、5G 通信等先进技术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应用，将管理方式从“人防”升级为“技防”。

一是深化“一网统管”项目设计。在进一步细化总平台及各专题设计的基础上，重点加强数字底座能力。实时对接无锡市城运中心，落实各项规定和要求。

二是加快系统提档升级。深化“智慧城管”案件派单系统、自动分析系统、分析研判系统、风险预警系统、智慧城管云图等软件系统，强化数据分析能力、板块考核能力和实时指挥能力，

实现案件的智能发现、流转、指挥、审核和分析。

三是强化信息采集员队伍。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设置机动性强、专业性高的第三方信息采集员队伍，实现对城市精细化管理 5 大类 13 小类问题的全面采集和监督。强化智慧城市管信息采集和案件办理的结果导向和问题导向，持续提高各联动单位的管理和处置效能。

四是提高案件处置效率。以原数字城管工作手册为基础，重新修订智慧城市系统工作手册，细致区分每一类案件的办理期限；调整与 12345 热线和网格化管理平台的对接，优化智慧城市管自身流转通道，确保城市管理中紧急类案件办理时限能够严格落地，有效提高案件的处置效率。

五是加强网格队伍建设。对专职网格员工作内容、服装及装备配备等情况进行督查，确保专职网格员负责网格职责清单范围内的工作事项，同时能够在网格中亮明身份；规范专职网格员的管理、考核等事项，进一步理顺转隶关系。

四、一以贯之，一严到底，坚定不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坚持自我革命”是我们党百年奋斗、永远胜利的十条历史经验之一，是必须牢牢把握的根本方略。在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的伟大征程上，必须更加坚定贯彻和捍卫“两个确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始终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

建设为统领，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把各级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更加有力，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一）加强政治建设，发挥统领作用。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持续强化讲政治的鲜明导向，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具体行动上。深刻把握“国之大者”，统筹“两个大局”，增强精准识别现象本质、清醒明辨行为是非、有效抵御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从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推动党员干部在火热的政治熔炉中淬炼政治品格。

（二）强化理论武装，推动入脑入心。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必修课、终身课，贯通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等，学深立场观点方法，学懂道理学理哲理，学出信仰信念信心，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坚持系统学习与专题研讨、参加培训与个人自学相结合，提升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各党支部要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抓实理论学习，打牢思想根基。

（三）坚持严管厚爱，锻造干部队伍。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突出政

治标准，大力选用政治站位高、担当精神强、争先创劲足、工作实绩优、群众公认好的干部。围绕提升“八大本领”“七种能力”，坚持激发主动学习内生动力、加强教育培训外部助力、融入实践历练厚植实力，促进党员干部克服本领恐慌、提升综合素质。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用好容错纠错机制，注重日常交流沟通，以关心关爱滋养激情干事的勇气，以真管真严涵养干净干事的定力，真正让有为者有位、实干者实惠。

（四）深化党建品牌，强固战斗堡垒。认真落实“暨阳红—盟红江阴”基层党建三年行动，着力打造“红色聚能环”，以城市管理热难点问题为导向，与老旧社区广泛开展党建联盟，助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锻造“先锋攻坚队”，联合全市 22 家单位成立“一网统管”平台党建联盟，进一步凝聚起抓项目、促发展的强大合力，形成“为项目而拼，为责任而战”的生动局面；着力铸造“文明志愿岗”，组织城管志愿者队伍深入文明创建工作第一线，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美好城市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聚焦标本兼治，深化作风建设。坚持从严从紧主基调，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健全组织监督、民主监督、同级监督、日常监督体系，精准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续强化不敢、知止的氛围，推动制度优势转化成治理效能。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

神，严查隐形变异“四风”问题，深化“三转一提”成效，加强党性党风党纪党规教育和家风建设，持之以恒提振作风、提纯风气。持续织密制度之网、扎紧规矩笼子，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薄弱环节，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切实做到以制度管权管人管事，坚决堵住权力运行的“暗门”“天窗”。

第二部分 2022年度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本级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本级单位2022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004.1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39.91万元，减少1.3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004.14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3004.14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04.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91万元，减少1.31%。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环境整治等专项划归澄江街道核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004.1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004.1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9.9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其他保险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4.69 万元，增加 40.68%。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等。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618.4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基本支出、城管执法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32 万元，减少 5.33%。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环境整治等专项划归澄江街道核算。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65.6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新职工住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72.72 万元，增加 37.68%。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及提租补贴基数调整等。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本级单位2022年收入预算合计 3004.1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004.1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4.14 万元，占 100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本级单位2022年支出预算合计 3004.1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70.73 万元，占 45.63 %；

项目支出 1633.41 万元，占 54.37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本级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04.1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9.91万元，减少1.31%。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环境整治等专项划归澄江街道核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本级单位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004.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9.91万元，减少1.31%。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环境整治等专项划归澄江街道核算。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61.7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5万元，增加8.53%。主要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30.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3万元，增加8.55%。主要是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131.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8.27万元，增加23.89%。主要是人员正常增资、人员新增调入等。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1486.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9.81万元，减少11.32%。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下属单位澄江执法大队整建制划转至澄江街道，环境整治等专项相应划出。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5.7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的物业管理费在行政运行中进行了归集。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2.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60 万元，增加 37.55%。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52.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67 万元，增加 31.54%。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9.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5 万元，增加 81.47%。主要原因是由购房补贴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本级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70.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65.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等。

（二）公用经费 205.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本级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0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91 万元，减少 1.31%。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环境整治等专项划归澄江街道核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本级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370.7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65.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等。

(二)公用经费 205.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本级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 万元，主要原因疫情影响，城市管理横向交流减少等。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本级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会议数减少。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本级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0.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培训的内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本级单位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本级单位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00.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55 万元，减少 15.08 %。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调整，电费等公用支出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9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9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3004.14万元；本单位共8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1633.41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